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68號

原告 佈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繹宸

訴訟代理人 陳怡文律師

被告 貢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LEE WEE MIN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靚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02 書記官 陳展榮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,245元。 理由：原告於113年4月29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528,830元及自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4月28日止之利息20,03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併算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48,867元（計算式：2,528,830元＋20,037元＝2,548,86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245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原告起訴列載被告之公司所在地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非屬本院管轄區域，依法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請陳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法律理由及依據。
3	提出表明編號2事項之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1份（若有證物，需含證物）。